

基金业协会多举措促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透明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外公开发布了《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增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工作的公开透明，便利申请机构事前准备申请材料”之目的，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公布了更加详细的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并将在其官网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并进一步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

新规有哪些看点？

固化现有登记要求，细化分类清单

《通知》强调未新增登记要求，而是结合近年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工作实践，梳理和固化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和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要求，形成差异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材料清单，以便利申请机构对照准备登记申请材料。

《通知》所附清单，从材料名称、特殊适用情形、内容要求、原件/复印件要求、上传文件格式要求和签章要求等各个层面，对申请机构需准备的申请材料提出了更加明确和细致的要求。

“单外无单”与加强申请机构和中介机构责任

为提升办理登记效能，在通过清单固化、明确和细化现有登记要求的基础上，《通知》提出了“单外无单”的审核原则和目标，即在申请材料的齐备性符合清单要求的情况下，基金业协会将仅就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者进一步问询，不会就前述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问询。

与此同时，《通知》也强调了加强申请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责任。《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新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均应对照清单准备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进行提交。如果申请材料的齐备性不符合清单要求，基金业协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只有一次补正的机会；如果第二次提交仍未按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cathayassociates.cn

柯杰全球法律联盟成员所

阿拉木图 | 雅典 | 曼谷 | 北京 | 布鲁塞尔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法兰克福 | 日内瓦 | 香港 | 伊斯坦布尔 | 雅加达 | 约翰内斯堡 | 吉隆坡 | 基辅 | 伦敦 | 马德里 | 马尼拉 | 米兰 | 莫斯科 | 新德里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圣保罗 | 首尔 | 上海 | 深圳 | 索非亚 | 悉尼 | 特拉维夫 | 华沙

的，基金业协会将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程序；即：基金业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类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6 个月，6 个月后申请机构才能再次提交登记申请。这也将反向要求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申请材料时需要更加的审慎和仔细。

办理流程透明化

《通知》此次规定的另一重大措施是办理流程的透明化。根据《通知》，基金业协会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在其官方网站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以便社会公众及申请机构通过其官方网站实时在线查询每家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最新办理进度以及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等信息。对于申请机构而言，其也可以通过 AMBERS 系统实时查询该机构的办理登记进度。

增加公示信息

《通知》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名称，已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及履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信息均将作为新增的公示信息，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进行公示。此外，《通知》还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信息、律师事务所等专项查询功能等稍后也将在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陆续上线。

在私募基金的组建过程中，作为 LP 的投资人（以下简称“LP”）通常会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发起设立或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的具体情况，以了解和判断是否存在潜在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部分 LP 还会寻求在交易文件中进一步限制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己或通过关联方，在本基金的投资活动达到一定标准之前，发起设立或管理新的基金。在《通知》要求新增上述公示信息之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系统的结合，虽然也可以查询到前述具有关联关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但在《通知》新增上述公示信息后¹，将无疑为 LP 提供更加便利和权威的直接查询途径和方式。

新规如何适用？——新老划断

针对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情况，《通知》明确了基金业协会将按照新老划断原则，依照以下规则办理登记：

- （1）2019 年 9 月 1 日前已收到基金业协会反馈意见且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仍未通过 AMBERS 系统重新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应当对照清单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2)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已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了申请材料的机构（含首次提交申请登记的机构及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基金业协会不强制要求申请机构对照清单重新提交申请，将按原申请流程继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尚未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申请机构应当按照清单重新准备和提供申请材料。

¹ 目前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中已经查看到“实际控制人”信息和“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张方（合伙人）、黄博豪，陶强对本文亦有贡献。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